

經濟史義錄

桂陽劉子亞講述

述者自序

凡謂之史。皆所以紀歷來事實。經濟史即記載關於經濟方面之歷來事實。此經濟方面之歷來事實之屬於某國者。謂之某國經濟史。兼有數國者。概言之曰經濟史。蓋不悉舉各國而僅及其國之最著者。故亦不曰世界經濟史。史詳事實。貴在直述。間有議論。不過本此事實下以批評。絕非如理想上之學科。Metaphysic Science。學者可以其平日研究之所得。而或自立一說者也。然則編輯史類之講義。亦即不外搜羅同料。或相關聯之書籍及雜誌等。取其關於此事實之材料而配置之。而裝訂成冊。其能事遂畢。然而亦有編輯之善否。是又在材料之配置何如。從而判定其學問與心得。彼不長於是道。徒思所以塞其責。遽草草將事。則亦惟見其爲一部剽竊之成文。毫無價值之可言。又焉用是。乃今之編輯講義者。強半蹈此弊病。其足稱完善二字。殆不多觀。故予在學時。對於是等支離湊成之講義。蓋未嘗少加注意。輒

別自參攷名著。如係譯自西文者。則又稍稍誦讀。此蓋以所不者善。強其行文容有不佳。亦絕不至失其原著之精義。因之亦自覺有味於遙譯。然遙譯之事。至不易。自着手以迄脫稿。動需時年餘。葉數特厚者。且二三載不能就。非摒除一切事務。注全力於此。未聞有以數月俟其事者。則以之充臨時教授之資。亦何可遽。故予且以番禺王建祖所編輯之經濟史作教授材料。是錄內容豐富。且多譯自名著。間附益其己意。在現今講義錄中。實一有心得之編輯。其歐戰後之經濟情形。尙多闕畧者。予當搜羅材料。譯續於後。俾臻完備焉。

劉子亞識

緒言

西諺曰。孩童者成人之父也。中諺曰。知子莫若父。是二諺表面上之意。雖若無甚關係。然其所表示之理則一。此理何。即生長連續後之生命品格。有賴於今。今有賴於前。前又有賴於更前。是已。個人如此。社會亦然。一般之社會如此。一部份之社會亦然。故知一人之歷史。則知其今所以如此之因。及其後來發達之軌。知一社會之歷史。亦可以知其今日情境之因。與其將來發達之趨勢。是以某學者。謂凡研究一種問題。學必有三層。(一)其已往之歷史。(二)其現在之情形。(三)其將來之發達三者。相因而欲明。將來尤不可不究。既往以古爲鑑。則知興衰之因。以鄰爲鑒。則知強弱之故。此研究經濟學者之所以不可不知各國之經濟史也。

研究經濟史者對於各國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各種情形之歷史。皆庶及之。然近世視綫之所集。則爲工商之發達。即生產之事。而近世生產發達之源起。則在英國之經濟革命。所謂經濟革命者。即機器之發明。而生產範圍之因以擴大也。生產情形

變。於是交易分配消費之情形亦因之而變。故欲知近世經濟之局者。不可不先研究生產。欲知現時生產情形之原因。不可不研究英國經濟革命時代之歷史。今先爲諸君述近世生產情形之大畧。然後由英國經濟革命史追溯此情形之原因。而輔之以各經濟大國之歷史焉。

抑余更有欲言者。則此歐洲大戰爭與經濟發達之關係也。此次戰爭之導火線。雖爲民族問題之關係。而英法之所以出死力相抗者。其故究別有在。即經濟上之不相容也。此經濟問題。將爲議和之大問題。恐和議之所處分者。不但敗美經濟之將來而已。關於此經濟之大競爭。材料甚富。若有餘時。當洋及之。

近世生產之問題

經濟社會發達之變遷。必於利害之衝突。地方與地方之利害不同。資本與勞働之利害不同。舊組織與新組織之利害不同。不同則爭。爭則有勝有敗。或兩皆不勝。徒耗國力。甚非一羣之福。近世資本勞働。皆成極大之組織。勢力是以左右一羣之經

濟夫經濟國之本也。經濟分子之爭烈。則經濟之根本搖輿論之力。苟不能平經濟分子之爭。則國家不得不任其責矣。

放任經濟學者之言曰。供求爲平均經濟之大力。行放任政策。使人人皆得自由競爭。則經濟之平均自主。然瞻近世各國經濟情形者。不以此爲得當之言也。近世經濟非不發達。然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無業之民。降而愈多。供求果能平均經濟情形。此諸現象。可從來乎。

夫人不能不爲己。然不可不爲羣。私人自營之力。大於社會之力。例羣渙。託拉斯未發生時。生產之組織之範圍不大。勢不統。而利未專。私人自營之力有限。當是時。以放任爲政。供求自平。於羣無害也。經濟變遷。時勢異昔。今之託拉斯。其組織之宏大。富可敵國。力足以制一羣。論者乃猶欲沿用經濟幼稚時代之法制。而聽其自己。不時甚矣。

夫欲自表見之性。人之所同有也。君主之國。向有爵位之尊榮。民主之國。則求富之

念最切。近世君主國之人民。由富可以致貴。亦多趨求富之途矣。求富切。則凡可以致富者。無不爲。有資本者。建廠招工。利欲其厚。工價欲其薄。厚薄不均。而勞働與資本之爭起。於是有同盟罷工等現像。生產者多。市場消貨之力有限。而資本與資本之爭起。於是有緊急恐慌等現像。居經濟局中者。皆竭其力以相競爭。爭而勝者存。其劣者敗。然存者非一羣之良者也。多果於自營而不計其除術之害羣與否者也。輿論有力之國。誠非全無裁制害羣涂術之效。然輿論之力效微而緩。其效未見而國受害者。已不可勝數矣。

英美法制。多以自由競爭爲前提。以其法制成立之時。生產之組織尙未。大專利壟斷之團體尙未發現也。託拉斯起。舊法不足以繩墨之。於是政府經濟之措施。往往竭蹶。英國改絃更張尙早。困難尙輕。美國後時難題遂難解。德國則向主干涉。故範圍易。

託拉斯何自起乎。起於產多競爭烈者利薄。於是合而限制出產。以謀壟斷。壟斷之

壓城而消費者愛其抑壓矣。工人以人數多，工價薄，亦團合以謀自增幸福。於是有一工聯。工聯以執業爲結合。結合既成，在聯中者爲局內，在聯外者爲局外，而局外之貧困者謀生更難矣。

夫一國一羣之內，當以最大多數最大幸福爲目的。今之經濟社會，資本多者擔生產之大權，雄據一業，而資本少者及無資本者無本焉。消費者則惟有俯首貼耳以聽大公司之定價。繁盛之區，地價騰漲，有地者坐享厚租，收入日富，無地者歛氣以付地租。於是貧富之不均更甚。工聯結合，而在工聯之外者謀生之途更窘。凡此皆各私其私，甚非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旨也。

或以爲人類有同感宗教之誠，愛國之心，當可爲營私之裁制。競爭者操術或可不至過酷，以害其羣。不知宗教熱誠與求富之念，每每分途而趨。握一業之權操從一物之價者，非皆無宗教之熱誠者也。愛國之心與工商之事，常人亦爲不相均。近世私人狀未有以愛國而改變其經濟之軌者。於是愛國愛羣之士，皆前席借箸，別籌

善法。曰工團。曰協助。曰社會主義。皆多數人以爲對症良藥。濟羣之妙策者也。

三策之中。惟協助主義。以私人合而自助爲旨。工團社會二主義。則以政治爲運用之機關。

工團有兩種。曰工聯。曰工黨。工聯以聯合工人與資本家商訂工價協約爲目的。然未嘗不望國家立法以補救經濟之現狀。故工聯爲私團而非政團。工黨則以執政爲目的。具政黨之組織。工聯有等級。聯以外者利益不得均沾。工黨則以全國工人爲主體。工黨發達之極。鄰於社會主義。此二者之大別也。

英國工聯組織最堅。勢力最大。其最先組織者。惟精考諸技藝之工人。既而尋常工人亦皆有組織。爲工人而不保。工聯者。久數蓋。工聯人多勢大。故其操縱工價之力亦大。以是故英國工黨僅與工聯合力而聲勢不盛。德國自機無行用。小製造家失業。後工黨驟興。其宗旨舉動。日與社會主義相類。美國之工聯與工黨。有時協力。有時相反對。而以工之勢爲大。此三國工聯工黨情形之大較也。

所理協助主義者。欲勞働者有資本有機廠資本與勞働合爲一體。勞働者即資本家製造之利。勞働之果由勞働者享受。而無所謂資本家。終而奪之。此久大略也。由此觀之一協助會之內。誠可以無競。然此會與彼會之爭。仍不可免。至其尙勞力。不廢私產。不倚賴政府。不限制個人之自由。與極端之改革派大異。

社會主義。則以爲工團協助。皆不足以平經濟之現狀。極無業之貧民。以爲欲達此的。非將社會完全改革不可。科學社會主義家之言曰。人類宜平等。價值者。勞力之所產生也。若一國之民皆勞力工作。各按其勞力所生產價值之量而享用焉。則無輕重厚薄。而平等之的遇矣。其改革之方法。以普通投票權爲始基。以爲政權在全國之人。則一切工廠機等者生產之具。皆可收歸國有。而不任資本家獨據以爲私利。以爲國有生產器具。則無所謂資本家。無所謂勞働者。國人皆按其力以工作。按其工作之效。以自養而遂生。人皆有業。亦皆爲羣。營私無自。本福將隨生產而加增。貧窮無告之事不可見。社會主義之奢望有如此。

以上三主義中。工團已能實行。且蓄勢甚銳。協助已於實行者。然效不甚著。社會主義。則雖有學者之提倡。政客之鼓吹。然其希望太大。陳義太高。見諸實事之日。恐尙遠。量三者皆尙不能自根本上改組社會。於是社會循其現行之執。而發達。大資本組織而爲託拉斯。操縱生產原料。壟斷市面。自由定價。勞働者合而爲工聯。團結自保。維持工價。未入聯者。皆爲所深閉固拒。勞働與資本。始於爭也。固終不能免於爭。然生產之局。勞働與資本。本相倚賴相持也。未嘗不相讓以求兩利。於是經濟之局。爲勞働與資本所握。而百貨之價高。消費之人。窘貨價漸高。用貨者之力。既漸絀矣。工聯復固拒聯外之人。勤手足以自養者。謀生遂更無術。此所以近世生產雖局面宏大。而貧窮無告者之加增亦速也。

由此觀之。近世社會問題復雜。無一不待解決。機器工聯。託拉斯之淫威大個人失其自由。一也。貧窮無告者多。雖有慈善之舉。極不勝拯。二也。一年中工人之死傷於機器者。其數幾等劇烈之大戰。防止無術。三也。工傭之高下不均。財富之分配不平。

四也。託拉斯自由定價。消費者無如之何。五也。託拉斯工聯相倚爲厲。社會受其虐。六也。欲使人人皆享經濟之平等。欲使勤勞之工人所入較裕。瞻養之外。足以樂生。欲使託拉斯殺其淫威。爲國之利。果有何術乎。私產競爭。資本。傭工。契約。諸制。果有廢棄之必要乎。社會果須根本改革。如社會主義之說乎。尙放任者。觀自由競爭過烈之害。既願稍變其術。以應時勢矣。社會主義則以爲非改造社會。機廠歸公。人人平等。按各人勞力之多寡。斷各人享用之豐嗇。郅治必不可致。由前之說。以現時之社會爲基礎。而使其漸趨於善。由後之說。根本改變。規時社會。使無競爭。苟不以後說爲然。則宜有實行前說之術。國家非萬能者也。然國家不能不有經濟政策。曰干涉。曰管理。曰國有。皆經濟財策之漸進者也。

干涉

社會黨欲廢私產。去競爭。機廠歸公。是社會黨者。主破壞現時社會者也。然私產。工傭資本。契約之爲現時經濟社會基礎久矣。過去社會之有賴以發達者。亦已多矣。

可改變以適時。必不宜根本廢棄。是以現時之問題。改進社會之問題。而非變更社會之問題也。

改進現時社會。其術亦不一。大別言之。可分干涉管理。與國有三種。干涉管理。皆放任主義之變形。國有則國家社會主義也。

以干涉與管理較。干涉爲消極的。管理爲積極的。干涉之政。不必有可循之定律。私人有礙國家公益之舉。由法庭或行政官廳隨時禁制之。有制止而無指揮。故曰消極。管理則有律令。有指揮。或任用視察。以巡行機廠。或特設專局。以律度生產。私人於焉範圍。故曰積極。國有之局。生產之事。國家任之。無宏大之組織。事必不舉。此又可以意想得之者也。

主極端放任個人主義者。以爲人無不自知其利害。國家苟能維持競爭之自由契約之自由。則人人得自由。以趨利避害。各得所欲。社會之分子得所欲。則社會發達而經濟日進於豐裕。平均之域。是任其自己。郵治自至。固不必擴張政府之範圍。以

礙個人之活動。雖然行法罰罪收租稅建置海陸軍非個人以外之事國家之所有肩任者乎。人既結爲羣而有國家則國家之所爲即干涉之事。雖可限其所能爲。然不可無干涉也。且個人主義者不曰維持競爭與契約之自由乎。不由干涉豈別有維持之法哉。

英美自昔爲放任之國。英美發達之歷史。放任之歷史也。然英美之不文法未嘗無干涉之條。放任與干涉固可并行不悖。放任之國自不主國家直接任生產之事。然雖任經濟之自然發達。未嘗不律度競爭。不使其過烈。以爲羣害。契約之執行私產之保護。危害之防止。廠工之保衛。皆放任國之所當行。而英美之所自昔以如政策者也。

英美不文法對於契約有干涉焉。不自由之契約不可執行也。違背公益之契約不可執行也。契約而自由而不背公益則訂約者有履行之義務。有一造不履行則受損失者得起訴法庭以國家之力臨其後。

不文法對於競爭。有干涉焉。以詐僞損失與競爭者有罰。以恐嚇損失與競爭者有罰。納競爭於法之中。而競爭不至爲害矣。

阻碍商務之舉。有干涉焉。阻碍商務之約。其損害他人違背公益者。不得執行。納自營無厭者於此範圍之中。社會遂不至受其流毒。

公司亦有干涉焉。公司之組織。所以發達生產爲羣利也。近世公司組織日大。資本及勢力之加增。莫知其所屆。公司私團也。不能必其不濫用勢力。以爲羣碍。然公司按照法律而組織。爲國家之所產生。國家能產生之。當亦能節制之。公司之濫用其勢力。國家當然負糾正之責。此干涉公司之意也。

勞働者之權利義務。亦有干涉焉。工人千百成羣。同盟罷工。求增工價。不可謂非關係一羣之事。國家宜任之乎。抑當任之而加以限制乎。據不成文法。工人可以組織。可以要求加增工價。而不能強未入工聯者。以罷工。苟工聯用暴亂恐嚇諸法。加諸聯外之人。以求達其目的。則國家執法。以隨其後矣。

資本家之權利亦有干涉焉。資本家受工人罷工行動之損失也。取償之法有三途。
(一)民事訴訟要求賠償。(二)刑事訴訟以罷工致損失者。(三)請衡平法庭發制
止狀以制止可以致損失之行爲。第一法之效甚微。以罷工所致之損失。每非賠償
之所能抵補也。第二法效亦不大。以工聯人數多。惡意與陰謀之指証難也。於是
效者僅餘第三法矣。

據英美法有人欲以損害相加時。得請制止狀。得狀後。加害者猶速狀以爲所欲。是
爲輕藐法庭。犯者坐罰金或監禁之罪。且無賠審及上控之權利。制止狀之效。其始
僅及於指明加害之人。今則推廣。凡知有制止狀而故速者皆罰之。制止狀本有時
限。然得請無時限者。

英美工廠律。時於勞働之婦孺。亦有干涉焉。婦孺弱小。不能自顧其備於工廠也。或
居處不潔。或勞苦終日。休息無時。此干涉之所以必要也。

由此觀之。英美向尙個人主義。其向日之干涉。皆所以補救放任過用之流弊。而非

廢個人主義也。個人主義以爲人人之自願。勝於國家之能顧之。故個人主義以生產之事。任私人及私團之競爭表示之。而主工傭制度。主工人與資本間契約之自由。重私產。以教育爲發達個人之樞機。教育之事。非必由國家任之也。然必以能發育個人之良知。以自然解決社會各種問題爲主旨。又以爲社會生產之事。至複雜。苟國家伸張其範圍而自任之。則不特亂生產之秩序。而且國人自助自賴之質。無由發達。民茲將從此退化。言個人主義者。不以放任爲完全而無弊也。然信個人之良知日進。則社會自日進。而經濟之事。自能漸得其平。

英美之政治。之道德。之工商組織。皆個人主義之產也。英美之過去時代。個人主義之時代也。個人主義。嘗以社會道德與國立宗教。社會治安與警察活動。社會財力與國有財產。爲不可混淆。重社會之自助。不以國家萬能爲是矣。生產之事。日漸複雜。來日之問題正多。個人主義其能長此不變乎。此一問題也。

管理